

上海市医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同济大学 2015 年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试点项目推荐免试生章程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上海市开展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为了更好地进行试点工作，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和《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改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详见附件五），在 2015 年推免生中同时进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选拔。按照该项目的要求，特制订我校口腔医学硕士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试点项目推荐免试生招生简章。

一、基本条件及申请材料

1. 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的本科毕业生，并满足以下条件者：

- （1）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 （2）考生来源原则上为各高校临床医学、中医学和口腔医学等相关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3）本科阶段学习成绩良好，特别是专业成绩优良；
- （4）符合本科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 （5）拟在上海市医疗机构从事临床诊疗工作；
- （6）本科就读专业应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和住院医师招录的有关要求（详见附件一、二）。

2. 申请材料

- （1）同济大学 2015 年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项目推荐免试生申请表（见附件四）；
- （2）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 （3）外英语能力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雅思、托福、GMAT、GRE 等）；
- （4）本科阶段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

二、申请办法

（一）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四所学校临床医学、中医学和口腔医学等相关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上述四所学校临床医学、中医学和口腔医学等相关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如申请该项目的推荐免试生，请暂不要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进行任何操作，先查询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接攻博）招生专业目录和本项目招生计划（见附件三），据此填写《同济大学 2015 年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项目推荐免试生申请表》，并于 9 月 28 日前交至学院教务科。

（二）其他院校临床医学、中医学和口腔医学等相关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1. 查询招生专业目录

有意申请我校者访问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或者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yz.tongji.edu.cn>），查询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接攻博）招生专业目录和本项目招生计划（见附件三）。

2. 网上申请

有意者可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填报申请信息，并将所需申请材料（详见本简章第一条）扫描件压缩打包作为附件上传。为方便学院审核，如在母校预计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可提早将申请材料压缩打包，在院系公布的截止日期前发送至申请院系指定邮箱（见下表）。注意：无论是否提早通过邮件发送申请材料，凡有意申请我校者必须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网上申请。

院系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邮箱	邮件接收申请材料截止日期
医学院	余老师	021-65983185	xyyjszs@126.com	即日起-10月16日17:00前
口腔医学院	张老师	021-36357029	Zhangleistone@sina.com	即日起-9月24日

3. 院系初审

院系根据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并在“推免服务系统”向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发送复试通知。

4. 复试和考核办法

确认接受复试通知的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复试时须携带所有申请材料原件交相关院系审核。

由同济大学医学院、口腔医学院与培训医院共同组成考核小组，对考生的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专业外语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考核。身体状况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考核时间将在推免服务系统中给予公布。考核形式一般为口试、笔试和临床操作技能等。上海市卫生局将于9月底在“上海卫生人才网”（<http://www.shwshr.com/>）上公布有关复试安排（包括时间和地点等）。志愿补录的通知将由市卫生局第一轮复试结束后及时在“上海卫生人才网”上公布。

5. 拟录取

院系根据复试结果，择优录取，并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向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拟录取考生须在院系规定时间内同意拟录取通知，如逾期未同意，院系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

6. 录取

1)接收高校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考生考核成绩和已有学习或工作业绩、身体状况等整体素质和政审结论，择优录取。

2)拟录取的学生须与接收学校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院签订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并按有关规定寄送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材料。

3)考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格检查，未达到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4)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教学计划培养，达到《实施办法》的要求后，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相应的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5)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政审后于2015年6月寄给本人。

6)学制为3年，修读年限最长为4年。

三、其他

1.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关信息详见上海市卫生信息网：<http://wsj.sh.gov.cn>（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目录 >> 业务类 >> 医学教育与科研）。部分重要文件可见附件五、六和七。

2. 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招生学校将在考核结束后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张榜公示，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将不予录取。

3. 因各种原因，学生未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其推荐免试和入学资格将予以取消。

4.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退出，其研究生学籍将予以取消；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其研究生学籍也将予以取消。研究生培养期间，因个人原因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学籍同时自动取消。

5.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同济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代码：10247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

邮 编：200092

电 话：021-65982944

传 真：021-65988292

E-mail: yzb@tongji.edu.cn

联系部门：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同济大学附属医院联系方式：

序号	高校	单位	部门	姓名	办公电话
1	同济大学	同济医院	研究生	张晓梅	66111272
			住院医师	焦锐	33872067
2	同济大学	第十人民医院	研究生	傅近	66301336
			住院医师	于宏	66301035
3	同济大学	同济口腔医院	研究生	张磊	36357209
			住院医师	李琳	66311625

4	同济大学	上海市杨浦中心医院	住院医师	张小丽	65690520*405
5	同济大学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	住院医师	苏斌	22402594
6	同济大学	第一妇婴保健院	研究生	王光花	20261222
7	同济大学	上海市东方医院	研究生	王玮玮	68871496
			住院医师	陈迟	22830329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7:00